

中共株洲市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 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中共株洲市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承担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- 2、负责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。
- 3、负责机关大院水、电、气的正常供应和设备的维护保养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。
- 4、负责机关大院的环境卫生和绿化、美化工作。
- 5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是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0 人，实有人数 5 人，实有人数均为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编制人员。内

设科室 0 个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概况

2021 年中共株洲市委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06.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6.2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06.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6.2 万元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06.2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运转支出。其中包括公用经费 1106.2 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106.2 元，比上年减少 18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06.2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06.2 万元。其中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公用经费 1106.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预算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）共安排 1106.2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88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按照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压减运转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8 万元。包含物业管理 369 万元，工程、其他购买服务 439 万元等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6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 30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 502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；车辆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06.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06.2 万元（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工资福利支出、对

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、专项支出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，故表（六）、表（七）、表（十）、表（十一）、表（十五）、表（十六）、表（十九）、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、表（二十七）、表（二十八）无数据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

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